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合規與風險管理 > 4.1 合規

名稱	與監管機構聯絡並處理監管測試
編號	107391L5
應用範圍	處理不同類型的監管考試。這適用於銀行業務不同方面的考試
級別	5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監管機構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監管機構聯絡起草與行為準則或銀行業務相關的內部準則，以確保銀行得到保護，免受不必要的監管或其他風險，同時能充份照顧其利益 ● 與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聯絡調查可疑交易，防止銀行不必要的損失 2. 監督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顧結果和建議的結果 ● 辨識有合理懷疑、已干犯違規資金轉移，投資，貸款交易等資金活動情況 ● 在現場檢查的情況下向監管機構提供協助 ● 監督執行監管部門要求的自我評估活動，並跟進演習中披露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3. 專業地處理監管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討論與監管機構確定的問題，積極接受建議，落實加強措施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不同方面的利益和要求作出分析的銀行業務行為守則和內部指引 ● 監督整個監管檢查過程，以確保監管機構成功完成所有要求，包括提供協助，確定違規問題等。
備註	